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25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91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31日
聲請人	林麗琴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20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保障、第15條生存權保障、第23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上開6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，即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起算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9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人居住於高雄市者，其在途期間為8日，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憲法法庭係於111年10月28日收受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，扣除在途期間後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。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254號林麗琴聲請案